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涉嫌向承辦案件當事人索賄，並與其合夥投資礦產事業，集團疑獲利逾 10 億元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涉嫌向承辦案件當事人索賄，並與其合夥投資礦產事業，集團疑獲利逾 10 億元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罪、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之濫權不追訴罪及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等罪嫌部分，業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 101 年度偵字第 3091 號、第 9386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及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受理告訴、告發之案

件，告訴人或告發人是否確有其人或其告訴、告發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者，得分「他」案辦理。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他』案進行中，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一)案件經調查後，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者。…」；復按檢察官守則(嗣檢察官倫理規範發布，並於101年1月6日生效，取代該守則)第17點規定：「檢察官不得從事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亦不得藉其身分、地位，於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獲取不當利益。」第18點規定：「檢察官應避免與律師、所辦理案件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借貸、合夥或其他金錢往來關係。」第19點第2項規定：「檢察官與有隸屬關係者、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無論涉及職務與否，均不得贈受財物。」另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規範，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二)98年4月至7月間，因址設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號之順祿中醫診所負責醫師吳○秀自馬來西亞輸入摻有禁藥「SIBUTRAMINE」(諾美婷內含之成份)成份之減肥咖啡，在該醫療診所販售予看診之不特定病患，並轉交不知情之高○鈞代理販售與不特定人一事，經高○鈞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下稱鼓山分局)告發後，由該分局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指揮調查，井天博先於98年12月11日簽分98年聲搜字第41號被告吳○秀涉犯藥事法案件向

高雄地院聲請搜索票獲准，經鼓山分局於 98 年 12 月 14 日持票搜索順祿中醫診所，在該診所內扣得摻有禁藥成份之咖啡，即簽分吳○秀為被告（偵查案號：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經傳喚吳○秀，訊明其所販售減肥咖啡之來源為任職馬來西亞商 SUN PHARMACUTICAL & SKIN CARE SDN. BHD 公司（下稱 SUN 公司）之股東兼財務主管之孫○慧後，再向高雄地院聲請搜索票，並指揮該署檢察事務官於 99 年 2 月 2 日搜索孫○慧位在高雄市正義路○號之住處，復扣得摻有禁藥成份之咖啡多盒，井天博並於 99 年 2 月 3 日簽分 99 年度聲搜字第 3 號被告吳○秀及嫌疑人孫○慧涉犯藥事法之聲搜案件。另井天博於偵辦上開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案件期間，除已於 99 年 1 月 26 日訊據吳○秀供稱，購買咖啡之貨款係匯入孫○慧之個人帳戶外，復於同年 3 月 9 日將孫○慧列為該案之關係人傳喚到署，孫○慧於該日庭訊時即已自承知悉上揭減肥咖啡含有禁藥成份後仍將之輸入我國之情；又該次庭訊中，告訴代理人沈律師亦向井員提出「孫○慧明知咖啡含有西藥成份仍販售到台灣來，也有不確定之犯罪故意」之意見，井天博此時已知悉孫○慧涉有輸入禁藥之犯嫌。

(三)井天博於偵辦高雄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及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 2 案期間(99 年 1 月 7 日至 100 年 7 月 8 日)，經友人黃○信居中牽線下，獲悉該等案件之關係人孫○慧及其馬國籍未婚夫梁○基（音譯，姓名原文為 LEONG ○ KEE）有意提供在馬國礦業投資機會，以求取孫女所涉刑案獲得最有利之處理，經評估後認為有利可圖，乃透過黃○信代向孫、梁 2 人詢問、瞭解相關礦業投資環境，並洽

談投資條件。

(四)99年8、9月間，井天博獲悉孫○慧與梁○基答應讓其投資馬國礦業後，就上開99年度偵字第1730號案件之處理方式，考量吳○秀販售之禁藥係透過孫○慧自馬來西亞之SUN公司輸入我國，如僅起訴吳○秀，卻對其上手即實際將禁藥輸入國內之孫○慧置若罔聞，則疏漏過於明顯，難免啟人疑竇；若將已為聲搜案被告之孫○慧分案偵辦，一則不利與孫○慧及梁○基合作關係之進展，再者，因被告年籍及犯罪事實甚詳，結案時若為不起訴處分，有遭主任檢察官、檢察長發現其濫權不起訴之疑慮，或因其他檢察官調卷而遭懷疑，亦有可能於上級業務檢查時，被發現明知有積極事證，卻濫權不起訴之風險；然若將SUN公司列為被告分案偵辦，一方面於結案時可將輸入禁藥之責任推由外國法人即SUN公司，或SUN公司之外國籍負責人承擔，再以事實上無法查證為由簽結，另一方面則仍得藉案件尚未偵結為由箝制孫○慧，作為與梁○基談判投資條件之籌碼，實屬一石二鳥之計。遂於99年9月2日起訴吳○秀之同時，枉顧卷內事證，僅另簽分SUN公司為被告，故意未將孫○慧簽分偵辦。

(五)孫○慧在黃○信暗示下，得知倘餽贈價值不菲之幹細胞製劑予井天博，應有助於減免渠所涉前揭違反藥事法之罪責，乃於99年10月19日至22日黃○信赴馬來西亞期間，於孫○慧在馬來西亞之住所，將3套價值共計約美金6000元之幹細胞製劑(每套幹細胞製劑共有3組，每組幹細胞含有10支針劑)親交黃○信，並委由黃○信代為轉交井天博。嗣黃○信先於99年10月23日邀約井天博至高雄市苓雅區興中一路○號「85度C咖啡店」，將上開幹細

胞製劑其中 3 組交付井天博，並向井天博陳稱：幹細胞製劑是孫○慧要提供其使用的等語。復於 100 年 2 月 7 日再將另 4 組幹細胞製劑攜往井天博位在高雄市苓雅區永樂街○號 12 樓之 10 住處交付井天博收受。

(六)井天博於收受上開賄賂後，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訂定 99 年 12 月 28 日為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案之偵查庭期；並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開庭前數週之不詳時日，透過黃○信轉告孫○慧，關於其所涉輸入禁藥罪嫌部分，重點在於淡化孫○慧在案件中之角色關係，意即應以販賣上揭減肥咖啡與否實係由公司負責人決定及該減肥咖啡在馬來西亞係合法商品等情為答辯方向，以為井員日後做有利於孫○慧認定之主要理由依據。孫○慧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偵查庭調查中，在井天博之引導訊問下，就以「我只是 SUN 公司掛名股東，在公司管財務，並不是業務人員，因為公司只有我懂中文，所以吳○秀買咖啡會與我聯絡，販賣、出貨都是由公司老闆『○WOO』決定，我有建議『○WOO』不要賣，但他仍然決定賣給吳○秀」等語置辯。

(七)嗣 100 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間，井天博在梁○基之邀約下，偕同其配偶彭○美及友人黃○信等人前往馬來西亞，並由孫○慧及梁○基陪同旅遊兼勘察礦區。其間，梁○基為排除井天博對於投資金額過於龐大、擔心投資失利風險等疑慮，使井員放心參與投資，以確保日後不追訴孫○慧之罪責，遂主動對井天博表達願意將其所提供之 300 萬畝礦區採礦簽約金由 100 萬美元降至 50 萬美元(即馬幣 150 萬元，約合新台幣 1500 萬元)，由井天博與黃○信共同投資，且在採礦前可讓井天博先行砍伐礦區土地上

之樹木販售牟利等優惠條件。

(八)井天博返台後即與黃○信約定，上開投資金額之1500萬元中，由井天博出資1200萬元，黃○信出資300萬元（其中70萬元係向井天博貸得），並由井員配偶彭○美擔任負責人在馬來西亞成立KL TUMBUHAN TRADING SDN BHD公司（下稱KL公司），負責管理伐木及採礦業務。先由彭○美於100年4月6日至馬來西亞辦理KL公司設立登記事宜，俟KL公司成立後，井天博即於同年4月12日，由其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苓雅分行帳號○號帳戶內，提領730萬800元，經換匯為美金25萬342元後，匯往KL公司在馬來西亞申設之帳戶內；另並委請陳苡銜於同日自井天博向許尤莉借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號○號帳戶內，提領500萬元，再換匯為美金17萬1262元後，匯往上開KL公司帳戶。井天博並於完成匯款後之同年4月14日，再次前往馬來西亞勘察礦區，並確認KL公司伐木業務可順利進行後，始於同年4月18日搭機返台。

(九)100年4月下旬某日，高雄地院審理吳○秀違反藥事法案件（100年度訴字第17號）時，認有傳喚孫○慧到庭作證之必要，而寄發庭期為同年5月12日之傳票予孫○慧。孫○慧於同年4月28日收受上開傳票後，以電話請教井員配偶彭○美女士應如何處理。井天博經由彭○美轉告得悉孫○慧遭法院以證人身分傳喚後，唯恐孫○慧於出庭作證時會因不慎吐露其涉案情節，而遭法院告發涉犯藥事法案件，甚或在法院審理中洩漏井天博予以包庇及收賄之事，遂透過其妻彭○美勸阻孫○慧回國應訊，並於100年5月3日親自替孫○慧撰寫內容略為「一、本公司將咖啡粉、奶精及綠茶等3項原料送檢驗，

分別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24 日驗出有西藥成分，前於偵查期間已經提出檢驗證明給檢察官，上開證明送達本公司後，本公司始知該咖啡確實有西藥成分，於是彙整後於 2010 年 1 月初寄出上開檢驗證明給吳先生。二、本人在公司實係負責財務之職員，僅因通中文，而兼任與吳先生連絡之事，舉凡咖啡之生產、銷售、配送、收款均係其他部門人員負責，最後由馬來西亞籍老闆○ Wu（按即前述之○ W00）決定，上開情形本人曾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利用年假回台出庭作證(99 年他字第 3874 號藥事法案件)，已向檢察官詳細陳述並提出馬來西亞政府准許販售上開咖啡之文書。本人現已離職，不在該公司服務，因長年定居國外，不克返台作證，請見諒」之訴狀，交由彭○美搭機至馬來西亞將前開井天博草擬之訴狀交予孫○慧收受，嗣孫○慧即聽從井員之指示，依照上開訴狀親自抄寫一遍後，於同年 5 月 10 日將親自抄寫之原本寄達高雄地院請假，而未出庭應訊。

- (十)井天博為探知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起訴案件之審理進度，於 100 年 7 月 4 日指示不知情之書記官向高雄地院調閱該案(100 年度訴字第 17 號)卷宗，發現該案各當事人於同年 6 月 23 日審理時，均表示放棄傳喚孫○慧之聲請，在確認孫○慧已無再遭法院傳喚及告發之風險後，認大勢底定，似無再以案件箝制渠等之必要，加之其所簽分上開他字案件亦已逾越 8 個月之辦案期限，如遇上級業務檢查時，其偵查作為亦有遭受質疑而東窗事發之風險，遂於 100 年 7 月 8 日，無視孫○慧早於 99 年 3 月 9 日庭訊中即已自承知悉系爭減肥咖啡含有禁藥成份後仍將之輸入我國之供述，及吳○秀係將購買咖啡之貨

款匯入孫○慧個人帳戶等之事實，竟違背其偵查犯罪職務，採用孫○慧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因受其指示而翻異前詞之不實答辯，更恣意曲解外交部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回函意旨，逕以該減肥咖啡係馬來西亞合法販售之物，及孫○慧僅負責 SUN 公司財務工作而非實際販售減肥咖啡之人，又無從傳喚 SUN 公司負責人查證等理由，將上開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案予以簽結，對於其明知為有罪之孫○慧及 SUN 公司，無故使之不受追訴。

(十一)關於孫○慧所涉輸入禁藥罪嫌，嗣業經高雄地檢署謝○晶檢察官以 101 年度偵字第 5156 號提起公訴，並經高雄地院以 101 年度審訴字第 584 號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5 年，支付國庫 400 萬元並履行完畢確定在案。

(十二)另井天博因友人黃○信欲透過梁○基在馬來西亞與其所涉傷害案件被害人李○樺之父李○昌協商和解事宜之故，利用擔任檢察官職務可透過法務部入出境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個人入出境資料之機會，於 100 年 2 月 14 日 14 時 21 分 23 秒，偽以偵辦 100 年偵字第 667 號案件為由，以其帳號「ching」登入該作業系統，再輸入李○昌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查得李○昌之入出境資料，並將之抄寫於紙條後，交付予黃○信作為處理和解事宜之用。

(十三)綜上，井天博身為檢察官，明知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詎其為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上開刑事訴訟法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予以偵辦訴究，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

違背檢察官守則，收受承辦案件關係人所提供之財物餽贈，以及濫用權限，違法查詢與所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並洩漏予第三人知悉；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罪、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後段之濫權不追訴罪及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等罪嫌部分，業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101年度偵字第3091號、第938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平素習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場所，行為不檢，損及檢察形象甚鉅，並違反檢察官守則，情節非輕，核有違失：

- (一)按檢察官守則第12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司法形象。」、第13點規定：「檢察官交友應慎重，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第15點第1項規定：「檢察官不得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涉足不正當之場所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事務或活動。」。
- (二)井天博與董○○(董某係○○幫份子投資設立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素有往來，於99年12月14日23時16分，井員與董○○及另一名劉姓男子相約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號有女陪侍之「Sugar 會館」，會面商討友人之債務糾紛相關事宜。100年1月6日22時，井員與董某2人先於「Vodka Pub」飲酒，隨後續前往「Sugar 會館」；同年8月31日22時許，2人相約前往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號有女陪侍之「雲頂酒店」飲酒

；另井員生日前之 100 年 9 月 1 日 19 時許，董○○亦陪同前往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號 1 樓之「京寶港式飲茶餐廳」飲宴慶生。

(三)另井員於 99 年 12 月 14 日 23 時 16 分，前往上開「Sugar 會館」VIP 包廂，與董○○及另一名劉姓男子飲酒面談；另於 100 年 1 月 6 日 23 時 30 分井員則再次與董某前往該會館。100 年 4 月 21 日 1 時 30 分，井員與李姓友人自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號「大帝國夜總會」與兩名酒店女子外出後，駕駛車輛前往好樂迪 KTV 三多店；100 年 8 月 9 日 22 時 28 分，井員與王姓友人一同前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號「杜蘭朵音樂餐館」2 樓有女陪侍之便服店包廂；100 年 8 月 10 日 3 時許，井員前往位於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號有女陪侍之「九宮閣 KTV」，隨後友人陳○○等人並前來聚會；100 年 9 月 2 日凌晨由董○○等數名友人陪同，前往上開「雲頂酒店」飲酒。上開行為均有法務部政風特蒐組或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查緝隊之歷次蒐證紀錄表在卷可稽，堪予認定。

(四)井天博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之偵查與追訴職權，理應自我約束期許，謹言慎行，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卻不思潔身自愛、慎擇交友對象，經常於深夜時分留連於聲色場所，縱情於觥籌之間，言行失檢，敗壞官箴，違反檢察官守則之規範，情節非輕，核有違失。

三、法務部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核有違失：

(一)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他

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一)匿名告發且告發內容空泛者。(二)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者。(三)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者。(四)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者。(五)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者。(六)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者。」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檢察官辦理『他』字案件，經調查後，如認尚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或有第 3 點情形之一，得簽請報結時，檢察長應詳細審核，如發現有調查未盡之情形，應命繼續調查。」復按「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14 條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檢察官承辦案件行政簽結時，應經由主任檢察官審核後，由檢察長核定。

- (二)有關檢察官偵辦案件簽分他案時，是否須連同原偵字案卷送閱，及他案簽結時，是否須全卷送閱乙節，經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0104136590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部雖無相關之規定，惟就實務運作之情形而言，任何書類(包括：簽呈、起訴、不起訴處分等)之送閱，均須檢送全案卷宗，登載送閱簿，一併裝入送閱箱逐級送閱，否則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即無從實質審查檢察官個案偵結之妥適性等語。另稱，為強化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落實監督考核功能，該部於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舉辦之座談會及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均一再要求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應詳閱卷證，必要時與承辦檢察官共同討論，以落實檢察一體之精神等語。

(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承辦 99 年偵字第 1730 號被告吳○秀藥事法案件，於 99 年 9 月 3 日簽准另分他案查明 SUN 公司有無共犯罪嫌(99 年他字第 3874 號)，再於 100 年 7 月 8 日將該他字案件簽請報結，其理由略以：「SUN 公司係馬來西亞設立登記之公司，亦經我國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提供該公司之登記資料，該咖啡又係該國合法販賣之物，究該公司何時起確認該咖啡含有西藥成分，確認之後何人決定繼續販賣給吳○秀等各情均欠明瞭，又無從傳喚該公司負責人到庭訊問查明，調查之途已窮。」同年 7 月 12 日經襄閱主任檢察官蓋邢檢察長之甲章核定。惟 101 年 2 月 9 日該署謝肇晶檢察官以被告孫○慧涉犯之事實，已如 98 年度聲搜字第 41 號附卷扣案物品清單、99 年度聲搜字第 3 號扣案物品清單、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 99 年 3 月 9 日孫○慧訊問筆錄所載（按：均為井員偵辦前案時已得之證據資料），被告年籍、犯罪事實業已查明，事證明確等由簽請分偵案辦理獲准，嗣以被告孫○慧涉犯輸入禁藥罪嫌，將其提起公訴，並經高雄地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

(四)井員辦理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案件時，另簽分 99 年他字第 3874 號案，高雄地檢署相關人員若曾詳閱卷證，當可由 99 年 3 月 9 日孫○慧受訊問筆錄(坦承於送驗後知道咖啡含有西藥成分，仍繼續販售來台)、相關卷證及 99 年 6 月 24 日井員仍擬傳訊孫○慧，惟孫女未到庭，井員即未再傳等資訊，獲悉井員認為孫女有犯罪嫌疑卻未予深入查明。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案件簽請報結時，雖該卷並未附孫女 99 年 3 月 9 日之應訊筆錄，惟該署相關審查人員倘詳閱卷證亦可發現，依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100 年 5

月 16 日查復函所檢附孫女提出文件之節譯文觀之，該馬國衛生部食品安全及品管局核發之文件，並未表明其為咖啡販賣許可證，僅表示 so sweet coffee 產品係被歸為食品類，該函僅作為產品類別使用，並未提及該食品有無含西藥或是否在該國屬合法販賣乙節；又 SUN 公司之公司各項登記資料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名片等均附於該卷內，似無井員簽呈所述「又無從傳喚該公司負責人到庭訊問查明，調查之途已窮」之情；另井員於偵辦本件他案過程中，何以多次調閱高雄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7 號吳○秀案件之審理進度資料，亦有不尋常之處，依上開說明，自有與井員討論之必要。

(五)法務部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雖設有內部審核及上級業務檢查之機制，惟是否確能發揮功效？法務部雖仍稱，除持續要求檢察長落實檢察一體精神、發揮內部監督考核功能外，另外亦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加強業務檢察，以確實掌握各檢察機關之案件偵辦是否確實符合相關規定；該部要求高檢署將業務檢查分為「年度例行檢察業務檢查」、「按季(每三個月)業務檢查」兩項。「年度例行檢察業務檢查」由高檢署及各分院檢察署於每年上半年度按照訴訟轄區，指派檢察官前往各檢察署實施業務檢查，檢查項目原則上以檢查檢察官辦理偵查、他字、執行案件進行情形有無違反相關規定提出指正為主軸；「按季(每三個月)業務檢查」由二審檢察署按季派員至一審調卷檢查以了解案件有無「逾三月未進行」及「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等語。惟各檢察署之內部審核機制，倘無法具體防範檢察官規避管考、濫權簽分、簽結案件，則由高檢署辦理之業務檢查，是否真能更

深入查核，殊有疑問。以本案為例，井員即技術性規避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對於案件簽分、簽結之審核，及上級業務檢查之機制，以遂其貪污、濫權不追訴之犯行。

(六) 詢據時任高雄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代理檢察長審核本案書類之王○力主任檢察官表示「對於井員之辦案書類，我有比對其他檢察官的案件再多注意一點去審核」，然尚無法及時查覺該等書類簽擬之重大瑕疵。詢據負責初核本件井員簽分、報結書類之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蕭○誠雖表示「由於孫○慧於99年3月9日之訊問筆錄係附卷於前揭99年度偵字第1730號(99年9月2日偵結起訴)案件內；而該他字案卷內所附者係孫女99年12月28日訊問筆錄，致本人於100年7月12日初核該他字案結案簽陳時，係審酌孫○慧99年12月28日訊問筆錄，而疏漏其99年3月9日之訊問筆錄內容，致於初核認可該結案簽陳；此部分確實是我的疏漏」；然復稱，實務上運作起來我們都滿尊重檢察官的偵查權，除非他主動來找主任討論比較複雜的案件，不然我們也不會主動去表示意見或干預云云。另詢據高雄地檢署檢察長蔡○宗亦稱，複閱書類者，大都相信且尊重承辦檢察官的認定。此際，倘承辦檢察官有意違規或不法，核閱書類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確實不容易監督審核等語。

(七) 綜上，法務部雖一再強調，依檢察一體原則，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於審閱檢察官製之書類時應為實質審核；惟檢察實務上仍多存有偵查獨立之誤解，又現行檢察書類送審時應檢附哪些卷證未有明確規範，實務運作上審核權人甚至連送閱之卷證是否完整、有無漏附或未附，均無從確認，以及因個案偵查

情況，可能導致部分卷證分離，無法落實審核權之行使，致未能發揮防弊功效，核有違失。

四、法務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井員並自 90 年起，即逐年被提列為該署操守及風評不良人員；惟法務部所屬政風機構皆未能積極有效查辦，亦未將相關資料送交該署考績委員會參酌，終致釀生重大貪瀆案件，顯未盡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之職責，核有違失：

- (一)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包括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另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預防貪瀆不法」事項包括：1、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2、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3、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4、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發掘貪瀆不法」事項包括：1、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2、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3、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4、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至「處理檢舉」事項則包括：1、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2、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3、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
- (二) 法務部為提升查處蒐證之能力，於 92 年 8 月 26 日訂定「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作業要點」，作為執行行動蒐證之依據與規範，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因案

遇有蒐證必要時，則於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成立「查處機動小組」以進行後續蒐證事宜。另 93 年 8 月 2 日起於該部政風司設立有「政風特蒐組」，並由該司直接指揮與監督該小組之運作，至政風特蒐組之執行依據及規範，則準用「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作業要點」辦理。高檢署政風查處機動小組於 99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同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對井員實施動態蒐證，該署政風室認為井員生活交往關係複雜，且違反風紀私德邀約女性出入聲色場所及涉及婚外情等逾矩行為，實有專案提報法務部特蒐組賡續落實密集執行蒐證之必要。法務部政風特蒐組爰於 99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同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對井員實施動態蒐證。惟上開蒐證照片僅能顯示井員交友複雜，並時常進出酒店等不正當場所等情，並無法掌握其貪瀆事證。本院詢據高雄地檢署邢前檢察長○釗表示，其經審酌該署政風室提報資料，所載內容或為地檢署查辦已知資料或嫌空泛抽象；至於法務部政風司政風特蒐隊所拍相片，僅係拍攝井天博與不同人士、不同時間、出入不同場合之片斷相片，亦無所拍相片的相關人物資料，無法解讀相關事實為何；凡此在刑事偵查上作用有限，基於多方考慮，乃決定擇員直接展開刑事偵查等語。

- (三)本院請高檢署提供歷年政風單位陳報有關高雄地檢署井天博檢察官之政風資料，並說明該署政風室有如何之作為或處置。經高檢署彙整 83 年 7 月 29 日至 99 年 7 月 15 日間政風單位陳報井員所涉風紀資料共 22 項，嗣經廉政署審查後歸類為 10 項，並以 101 年 5 月 21 日廉肅字第 1010005037 號函復本院略以：各該案件於辦理過程並未發現有具體不法情

事等語。其中包括「臺灣時報 82 年 11 月 24 日報導高雄地檢署某檢察官與色情業者、黑道份子掛鉤涉嫌瀆職乙案」以查無其事簽結、「民眾檢舉函指稱檢察官井天博敗壞司法風紀，除出入不正當場所外，亦接受招待，疑涉有不法乙案」以查無犯罪證據簽結，「匿名電話檢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陳○○等人遭檢舉涉足八大行業，接受招待乙案」經高雄高分檢函報調查結果，查無具體不法事證。以上案件皆未能積極有效查辦。

(四)有關涉及風紀案件人員之考核，政風人員有無在考績委員會發言建議一節，詢據法務部廉政署表示，由於在地檢署裡面政風人員未必是考績委員，若非委員則也無列席發言機會，這個部分在法務部 10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時有提說希望機關首長指定政風人員為當然委員，並函發各機關參辦等語。按各機關政風單位人員固未必為各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而得於考績委員會議時出席發言，惟仍得將相關政風資料送請考績委員會參考，以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而達獎優懲劣之目的。

(五)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之風紀案件，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檢舉等情資，井員並自 90 年起，即逐年被提列為該署操守及風評不良人員；惟法務部所屬政風機構皆未能積極有效查辦，終致釀生重大貪瀆案件，顯未盡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之職責，核有違失。

五、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又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天博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自有怠失：

(一)有關檢察官非因公務出國案件之办理流程，法務部

91年12月2日法人字第0910045279號函曾規定，該部所屬各機關，如有非因公出國人員(如觀光或探親等)，除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仍須報經服務機關首長或授權之主管核准，機關首長則應報上級機關核准。該核准程序係先以紙本「非因公務出國請示單」申請，填註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並加會人事及政風等相關單位。俟奉核後，再於該部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中填寫電子表單，辦理請假手續。

- (二)嗣法務部為加強授權、簡化作業程序及配合推動節能減紙政策等由，於99年8月11日以法人字第09913036581號函各直屬機關略以，該部自即日起廢止「法務部職員非因公務出國請示單」作業，該部同仁出國前，僅需於出國7個工作日前，於表單系統填寫假單註明前往國家或地點即可，並授權由所屬各機關視業務性質自行決定是否廢除紙本申請程序等語。該函說明六並稱：「機關廢止紙本申請手續後，如有同仁未依規定於表單系統請假而逕行出國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議處；本案視實施成效適時檢討」等語。
- (三)法務部101年6月27日法檢字第10104136590號函復本院表示，高雄地檢署為簡化作業程序及配合推動節能減碳，自100年度起非因公出國案件(首長出國及赴大陸案件除外)，已廢止紙本申請手續，惟規定需於出國7個工作日前，於差勤表單系統填寫假單註明前往國家或地點，經機關准假。並要求申請出國人員在請假之差勤表單上備註出國起訖日期，俾明示其出國全部日期。
- (四)據高雄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3091號起訴書所載，井員曾於100年3月20日至25日間及同年4月14

日至 18 日間，親赴馬來西亞勘察礦區。本院爰函請法務部查明：上開日期井員有無辦妥請假手續、又相關出國是否均經報請核准。案經該部函復：經高雄地檢署查證，檢察官井天博於 100 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及同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兩次均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並經核准出國旅遊在案云云。惟經查閱該部檢附之井員個人請假紀錄一覽表，該 2 筆請假並未依規定註明前往國家或地點。

- (五)嗣高檢署函請高雄地檢署查明，井天博檢察官近 5 年之出國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請假手續。高雄地檢署政風室核對井員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請假紀錄一覽表與其入出境紀錄，發現井員 96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僅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填具非因公務出國請示單。另高檢署查核尚發現，井員 100 年 9 月 5 日請假紀錄表顯示為「國內休假」；然實際卻係於 100 年 9 月 2 日至同年 9 月 5 日間至香港地區旅遊。此有高檢署 101 年 5 月 29 日檢政字第 10100666320 號函暨相關附件在卷可稽。
- (六)又本院查對上開資料後發現，井員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至同年 8 月 2 日(星期二)赴馬來西亞，然請假紀錄表上僅分別顯示 100 年 7 月 20 日至 10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5 天半的加班假、100 年 7 月 27 日下午至 100 年 8 月 2 日 4 天半的「國外旅遊」(未註明出國地點)；另於 10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至同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赴馬來西亞，然請假紀錄表上僅分別顯示 100 年 11 月 2 日下午至同年 11 月 3 日 1 天半的加班假，以及 100 年 11 月 4 日「國外旅遊」與同年 11 月 7 日「國外旅遊」各 1 日(亦均未註明出國地點)。亦即，井員除未依規定，於差勤表單系統中詳實填註前往之國家或地點外，尚有將同

一次國外旅遊形式上予以切割，以規避查考之現象。惟高雄地檢署未確實審核即予准假，核有怠失。

(七)另法務部訂定之「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第2項規定：「檢察長對所屬檢察官品德操守應深入瞭解，發現生活違常者，應予以規勸，作適切之防範，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責。」高雄地檢署政風室95年10月31日簽陳操守風評不良人員名冊，列記井天博檢察官曾屢被檢舉進出不正當場所，敗壞司法風紀。經本院函請當時之檢察長凌博志說明略以，其風紀傳言屢請主任檢察官及政風室勸誡或考核，實際並無風紀案件發生，故無懲處紀錄等語。又該署政風室於98年2月27日、3月19日及4月22日分別據報，並於98年7月6日簽陳操守風評不良人員名冊中載述略以：(1)井員過去與賭博電動玩具業者往來密切，現行事雖然低調，但該等業者還是與其聯絡往來。(2)高雄市某律師與井員交往密切；為掩人耳目，該律師亦經常透過井員配偶彭○美與其連繫，是否涉及不法，本室將持續側密瞭解。(3)井員於97年底因偵辦重利罪對被告發動2次搜索，曾暗示中間者要求被告給予一筆賄賂，該室目前尚未掌握被告姓名，致無法深入查證。經本院函請當時之檢察長江○民說明略以，因98年2月27日高雄地檢署已針對井員涉嫌貪瀆展開偵查，本人於98年7月1日任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後，自不便再因行政作為而洩漏相關案情而打草驚蛇，影響到案件偵查；當時除由政風同仁依相關管道續行密訪外，另請主任及襄閱主任檢察官多注意井員案件偵辦及結案書類，並多次利用各種場合要求所有同仁應注意交往對象，且不得從事有礙操守廉潔之貪瀆行為並宣示如涉

有貪瀆事證，一定嚴辦之決心，以資警惕等語。另該署政風室 99 年 11 月 9 日簽陳操守風評不良人員名冊，內容略以：井員疑有利用職權關係指揮辦案情事、利用中間人收受當事人不法利益以換取不起訴處分、時常接受招待至有女侍坐檯之雲頂酒店尋歡等。經本院函請當時之檢察長邢泰釗說明略以，審酌高雄地檢署政風室提報資料，所載內容或為地檢署查辦已知資料或嫌空泛抽象；至於政風特蒐隊所拍相片，係拍攝井天博與不同人士、不同時間、出入不同場合之片斷相片，無法解讀相關事實為何，凡此在刑事偵查上作用有限；有鑑於井員在高雄地檢署服務近 30 年，人際關係良好，多年來對其調查均無結果，因此採取保密措施，且井員及其他司法人員涉案已深，對其作行政懲處及口頭告誡並無實益，徒增其警戒或阻撓偵查而已，因此基於多方考慮，決定擇員直接展開刑事偵查等語。本院詢問井員亦表示，從來沒有人提醒過他身為檢察官宜注意言行，避免交往複雜及出入不當場所等，只有在開會時例行性宣示等語。按檢察長身為機關首長，依前揭注意事項，對於品德操守堪慮之檢察官負有規勸之責任，惟該署歷任檢察長對於操守風評不良之井員皆未予適時規勸，自有怠失。

**六、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檢察官違法查詢個人資料事件層出不窮，該部應加強查核，以杜絕類此案件再度發生：**

- (一)按「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各檢察署應指定主任檢察官一人每月抽查查詢人之列印查詢紀錄，查核所查詢資料是否確屬公務所需，抽查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二，每月至少應抽查十筆，

單月查詢件數十筆以下者應全數查核。但偵查中之案件應儘量避免列入抽查。」

(二)本院前調查數位檢察官違法失職案，於調查中發現檢察官利用職權，違法查詢個人資料。例如 98 年間調查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林聖霖涉嫌向刑案被告索賄，交換不起訴處分等情乙案，發現林員藉承辦案件之機會，填寫辦案進行單，交與檢察事務官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後，違法交付第三人供其持該通聯紀錄向性侵害案被告勒索金錢；又於 99 年間調查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茂榮違法失職乙案，發現邱員涉嫌偽以偵辦案件為由，透過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個人資料，並發函向屏東縣枋寮鄉戶政事務所調取他人戶籍、婚姻狀況等基本資料後，洩漏予他人知悉等情。

(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井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時，又發現井員濫用權限，於 100 年 2 月間偽以偵辦 100 年偵字第 667 號案件為由，以其帳號登入法務部入出境連結作業系統，違法查詢與所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並洩漏予第三人知悉。有鑑於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檢察官違法查詢個人資料事件層出不窮，該部應加強查核，以杜絕類此案件再度發生。

#### 七、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43 點有關檢察官敘獎之規定，失之輕率並有浮濫獎勵之嫌，應予檢討改進：

(一)按「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43 點第 1 款規定：「檢察官全年偵查案件每月均無『無故逾 3 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並依各上級檢察署於每季及年度業務檢查時之檢查報告核實登錄，又全年辦案總成績在 95 分以

上，並無未實質進行或因故拖延不結而經檢察長命將其承辦案件移由其他檢察官偵辦者，依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第一點第三款規定嘉獎一次或二次或第二點第三款規定記功一次或二次。」

(二)依法務部 101 年 2 月 21 日函送井員個人人事資料獎懲紀錄顯示，井員 94、96 及 97 年辦理偵查案件全年每月均無「無故逾三個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案件，辦案成績 94 年為 100 分、96 年為 100 分、97 年為 99.53 分，依前開規定，分別核予記功一次、記功一次、嘉獎二次之獎勵。

(三)惟查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全年每月均無「無故逾三個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應為基本要求，上開敘獎規定，不僅失之輕率並有浮濫獎勵之嫌。詢據高雄地檢署檢察長蔡瑞宗亦表示，該檢查及獎懲，大抵屬於程序面，無法實質有效的監督檢察官是否認真辦案、是否積極辦案。畢竟準時進行案件及準時結案，是對於檢察官工作職責的基本要求，個案上延遲結案並不代表即是怠惰不認真，案件之難易與牽涉層面之繁簡，有時更甚於案件之多寡。過往依此要點辦理敘獎，確有失輕浮，今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後，此一敘獎部分已無多大意義，似可不必再保留，建議法務部可重新修訂，以兼顧案件之進行及人權之保障等語。

(四)綜上，法務部對前開規定，應予檢討改進。

八、法務部雖稱冀賴懲戒程序，加速淘汰不適任之檢察官，然於將井天博移送審查時，並未依法詳列其違失之事證，嗣復未督飭高雄地檢署於相關案件偵查終結時，迅將卷證檢送審查機關，致拖延懲戒程序，核有怠忽：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

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監察院審查。…」依此，各機關將所屬公務員違法失職情事函送本院審查時，自應備妥聲敘相關違失事由之書面，並檢附審查該等事由所必要之所有證據資料。

- (二)法務部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以井員有濫用檢察官職權、違背職務收受不正當利益、與不當人士往來、涉有不正當男女關係、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等違失行為，情節重大，經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惟移送函內容呈現許多吳□□、李○○、顏○○、孫○○等字樣，約有 10 餘人未顯示全名，且證據未齊備。又井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原由委員申請自動調查，本院於 101 年 1 月 31 日派查後，即於同年 2 月 3 日函請該署俟本案偵結後，迅將偵查全卷併相關證據資料影送本院，俾利調查，經該署於同年 2 月 13 日復以，已轉知承辦股檢察官及書記官悉照。嗣法務部亦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函復本院稱，井員因涉足有女陪侍場所、與不當人士來往及不當男女關係、且涉嫌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等情事，經該部審酌其所涉違失事實明確且情節重大，顯已不適任檢察官，有予以懲戒加速淘汰必要，惟若依法官法所定之檢察官評鑑機制進行審查，其審議程序較長，且考量如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尚未完成評鑑且經移送監察院審查前井員獲釋，其原羈押應予停止職務之事由消滅而申請復職時，該部依法尚不得拒絕其復職之申請，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本院審查，並先行停止其職務等語。按法務部雖稱冀賴懲戒程序，加速淘汰

不適任之檢察官，然該案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經高雄地檢署起訴後，本院即聯繫該署儘速將卷證資料影送本院，該署竟表示因該案已起訴，應尊重法院職權，有關調卷乙事，宜由本院向高雄地院洽調云云。嗣本院再洽請該署瞭解本件調卷辦理情形及面臨之困難，該署稱因檢察官已依法提起公訴，為尊重院方審判過程，承辦檢察官乃詢問承審法官意見，法官表示審判中不宜將卷宗影印交付（甚且表示卷宗如有外流將追究責任）云云。嗣經多方聯繫，該署方於 101 年 5 月 15 日檢送部分卷證，惟仍多所闕漏；又經多次溝通，始於同年月 23 日檢送該案偵查卷證影本，並逐頁蓋有 1 至 2 個「本資料僅供監察院調查使用」字樣之章戳。

- (三)按法務部於將井員移送審查時，並未依法詳列其違失之事證，嗣復未督飭高雄地檢署於相關案件偵查終結時，迅將卷證檢送審查機關，致拖延懲戒程序，核有怠忽。
- (四)法務部其餘移送審查部分，因始終未能敘明所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之具體事證，本院自無從審查，併此敘明。

調查委員：黃武次、楊美鈴